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擬贖回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公告

本行於2014年11月21日在境內市場非公開發行了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發行規模為320億元人民幣；於2015年3月13日在境內市場非公開發行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發行規模為280億元人民幣。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8月30日通過了《關於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該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贊成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擬在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境內優先股募集說明書約定的贖回價格，於2020年11月23日贖回本行全部第一期境內優先股，於2021年3月15日贖回本行全部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贖回事宜」)。

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8月30日通過上述議案時，贖回事宜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行經審慎判斷，決定暫緩披露，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對本行贖回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無異議。本行擬於2020年11月23日贖回本行全部第一期境內優先股，於2021年3月15日贖回本行全部第二期境內優先股。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優先股發行文件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就後續事宜適時做進一步公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